

Date of Sermon: 2013年 八月11日

約瑟的典範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馬太福音27:57-60節：「**57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58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59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60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輾到墓門口，就去了。**」

約翰福音19:38-40節：「**38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39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40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

上週回顧: 持守福音是得新名的基礎

我們當是忠心的管家，持守保羅在提摩太後書1:9-10節所定義的福音。使徒彼得定義的福音是，「**父上帝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3) 這句話正與保羅所說的福音同曲同工。

持守福音是必要的，因為這是我們在基督國度裏得榮耀新名的基礎。一個人歸化新國家之後，常取該國的名作為新名，進入基督國度亦然。然，我們在基督國度的新名不是我們自取，乃由基督親自賜下，而此名必符合我們屬靈生命本質，因他是教會的頭，認識教會每一個人。我們在世時的信仰生命需要被試驗，以為磨練、成就、塑造、強化這生命本質，彼得說：「**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1:7) 這樣，凡受過試驗的信心，將來的**新名必顯榮耀**。

請大家不要以為信守基督福音是容易的，如果是的話，今日教會所謂的宣教就不會不題基督十架，教會也不會走靈恩路線，不重視使徒所定義的福音。若在使徒保羅身邊的腓吉路和黑摩其尼，他們的耳常聽聖道，尚還違背基督信仰，今日的我們豈能假設可以堅守之？請記住，若我們是信仰的叛逃者，我們的新名就叫腓吉路；若我們出賣上帝所生的，我們的新名就叫黑摩其尼；若我們是自私的，單顧自己的事，或冷冰冰的，或無兒女可哭，我們的新名不可能脫於這些卑劣的生命。唯有持守十架福音的，在基督國度裏方得榮耀新名。

彼得與保羅的書信總在第一章即寫基督福音的本質，以錨定他們論述重點，並藉以表明他們服事方向。這給我們的啟發是，我們心中亦必須早早有個中心思想，好決定服事方向。主基督定使徒服事方向是「**使萬人作他的門徒**」(太28:19)，使徒定我們服事的方向是「**不以福音為恥**」(羅1:16)，而這方向的終極點是將來在「**基督的日子...脫離主的忿怒**」(腓1:10;帖前1:10)。

做教會事不等於服事

在此須提一事，我們總以為做教會事就等於服事主，事實不然。我曾見許多殷勤在教會服事的人，遇到人生關卡時，常不以信仰為本來作抉擇，他的抉擇與信不信主毫無關係；也有人的生命

表現卻似未曾聽見基督福音一樣。我們做教會事若沒有上述原則存於心，就會發生這樣情況。親愛的弟兄姐妹，請試想自己在基督的日子可得什麼，你就知今日服事方向的是否正確。

耶穌的埋葬

到了申初之時，即下午三點，耶穌最後一次頂起自己，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並說「成了」，說了這話，頭垂了下來，氣就斷了。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上帝的兒子。」

約瑟領了耶穌的屍體

談到耶穌死後埋葬的事，我們本期望門徒前來承擔起這責任，除了他們，誰更有資格做這事呢？但事實並不是如此，這些門徒驚恐(耶穌被釘)到一個地步，個個逃之夭夭。門徒因離開基督十字架，也就與十字架相關事無福無份，聖靈這時感動了一位名叫約瑟的人前來處理耶穌的後事。

約瑟見耶穌已死，便急急地離開各各他，快速地奔向彼拉多處，向其要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從約瑟口中聽到耶穌已死的消息則甚感詫異，他為了證實耶穌已死，便差身邊侍衛前去喚回在各各他的百夫長。百夫長騎上馬速回面告彼拉多，耶穌真的死了，彼拉多聽了之後便應允約瑟所求。約瑟得了彼拉多的許可，出府後遇上尼哥底母，將他要埋葬耶穌的事告訴了尼哥底母，尼哥底母瞬時決定參與此事。

強烈的對比

請大家想一想，在那時刻實在存在一個強烈的對比：大院的一邊是約瑟與彼拉多共處的寧靜，等候著百夫長的回府；大院的另一邊則是成千上萬的猶太人興高采烈地慶祝逾越節。對這強烈對比感觸最強的應是彼拉多，他可理解猶太人的歡愉，但他卻不能理解約瑟這等身份的人為何要來處理耶穌的身體。可惜地是，彼拉多未深究其中的不尋常，詢問約瑟為何做這事，他又再一次地喪失認識耶穌的機會。

我們看到，讓耶穌得以安然埋葬的人有撒都該人約瑟，法利賽人尼哥底母，還有異教徒彼拉多，其中連一個門徒也沒有。常在耶穌旁且擁有發言權的門徒離開了耶穌，反倒是那平常靜默的緊緊地跟隨耶穌。爾後我們還會看到，一些婦女也參與此事，這就告訴我們，信耶穌者不分社會階層，社會低階與高階的罪人都有信耶穌的可能，而這些人的共同交集點就是基督十字架。

約瑟的特質

今天，我們先認識約瑟這個人。聖經記，約瑟的祖籍是猶太的亞利馬太，他是個財主(太27:57)，也是個議士(即國會議員)(路23:50)，也就是說，約瑟是個有聲望地位的人。聖經也說，約瑟善良公義，且是一位素常盼望神國的人，因此當他聽到耶穌「神國近了」的信息後，即成為耶穌的門徒。不過，約瑟卻因懼怕猶太人而暗暗作門徒，深怕猶太人殺耶穌的事會發生在他身上(約5:18)；即便耶穌受審時，約瑟雖沒有附從猶太大公會議的決定，他還是未以門徒身份為耶穌辯護。

基督死的香氣吸引著約瑟

那，約瑟何時公開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直到他看到耶穌被釘而死之時。我們不要以為約瑟這時的承認是件簡單的事，因為他正在承認自己是**十字架罪犯**耶穌的門徒(注意紅字)，這比承認是**饒負盛名**的耶穌的門徒更加困難，甚至更加危險，更易蒙羞，因這可能賠上自己一生的名聲。那，約瑟為什麼會在此時公開他這身份？因為約瑟就就在這一天近距離地看著耶穌，看到他的受審，他的被釘。這一天是耶穌一生當中最危機的時刻，約瑟親眼看到耶穌如何從容地面對這樣致命的危機，他受審時所表現出異於常人的鎮定，在千夫所指的情況下說出讓人難以置信的真理，那一天的分分秒秒帶給約瑟極大的震撼，每一件事都令約瑟悸動不已，無法自己。

祭司長審判耶穌的會堂，約瑟在那裏，彼拉多審判耶穌的院子，約瑟亦在那裏，甚至，約瑟也亦步亦趨地跟著耶穌走上各各他山。約瑟親眼目睹耶穌整個被釘的過程，爾後的六個小時，約瑟也未離開掛在十字架上耶穌。可想而知地，約瑟在十字架下親耳聽到耶穌的十架七言，他在那大公會議時的澎湃情緒，直到耶穌死之時則完全爆發出來。在這段時間，約瑟心中已燃起要親手埋葬耶穌的念頭，因為他知道這是服事耶穌最後的機會。於是，在耶穌斷氣的那一刻，他立時起身去見比拉多。

雖然有人會說，約瑟是見過世面，也熟悉公家規矩，由他來見彼拉多，央求領走耶穌的屍體，比門徒更加適當，畢竟富貴人見大官比小市民較不緊張，態度也較從容些。但是，若不是約瑟親眼看到耶穌在祭司長與彼拉多受審時所散發出上帝兒子的香氣，這香氣在各各他被釘受死已濃郁到一個地步，感動了罪人約瑟的心靈，約瑟也不可能無所畏懼，膽量充足地來到彼拉多的面前，求領耶穌的身體。

約瑟是等候神國的人

約瑟在上帝所定的日子的那一天，整個生命被翻轉過來，但請問各位，約瑟是不是在那一天突然有這等勇氣？不是的，因為馬可福音說約瑟是「**等候神國的**」(可15:43)。或許大家不認為這句話有什麼特別，因為那一個猶太人不是等候神國的，否則耶穌不會說，「**神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但，為什麼這裏特別題約瑟是等候神國的人呢？因為，他是真心等候神國的，其他猶太人則是關心「喫喝嫁娶」的事甚於神國的到來。

舊約瑪拉基書寫成之後，上帝就停止差遣先知，直到施洗約翰的出現，這中間隔了四百年。若四百年後的約瑟還可盼望神國的到來，這即表示

- (1)舊約聖經啟示的完全，已足夠使一個人盼望神國的到來，這樣看來，(自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的)猶太文化不是抵擋耶穌的原因，人的罪和錯解聖經才是。
- (2)這四百來當中，世世代代依然存在著盼望神國的人，從未斷絕。
- (3)約瑟如何等候神國？他是不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天天懷著一個盼望，那神國早日到來？不，他乃是從(舊約)聖經中看到神國必到來，即他從聖經中得著這盼望。

如果沒有聖靈與先知的時代，尚且有人等候神國的到來，我們這群又有聖靈，又有整本聖經的人，豈不是更應當等候主的再來？上帝既知道約瑟是等候神國的人，主當然也知道我們是否是等候他再來的人。若約瑟的等候神國被寫入聖經，凡等候主來的人也必記在主的心中。約瑟的等候得著了他等候的獎賞，親手參與主的埋葬事，凡等候主再來的基督徒也必然得著等候的獎賞，看到復活主的榮耀。

所謂「福音預工」的省思

嚴格講起來，約瑟雖熟讀聖經，也是耶穌的門徒，但他的一生可說是處在「福音預工」的階段，直等到他在基督十架看到基督時，他才真正蒙受「福音正工」的福澤。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當自我反省，到底是在預工階段，還是在正工階段？處在預工階段有預工階段的樣，處在正工階段有正工階段的樣，約瑟以他的行為見證他在正工階段，我們若自認也在這階段，就當以行為驗證之。

假愛的宣教

我們常將福音的預工侷限在社會關懷，所以從聖經當中擷取相關的經文，來教導世人如何過一個正常的生活，如何做一個好爸爸，好媽媽，好孩子，好主管，好下屬。但是若這些預工沒有耶穌和他的教訓在其中，則很難使他們在適當的時候接受基督十字的真理。我們知道人是罪人，但也需知道要尊重人。我們知道上帝是愛，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當然也要將愛施行在罪人身上。

若你愛一個人，豈不將最好的給所愛的人？而基督徒手中擁有最好的豈不是上帝的道，尤其是基督救贖的道？

這樣，口中老是講「愛」的牧師傳道和基督徒，無論他的地位有多高，若不傳基督十架給罪人聽，他則沒有上帝的愛。若有人以「愛」為名來壓我們的頭，好滿足他的私慾，我們則不必挽留他，因他不得聽我們基督十架隻愛的信息。

約瑟是財主，亦是尊貴的議士

聖經又記，約瑟是位財主。耶穌曾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但也說：「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上帝凡事都能。」(太19:26) 耶穌當時並沒有說上帝的這能是如何施行，卻在這裏將這能彰顯出來，亦即耶穌以他的死的香氣來帶領財主進入天國。所以，我們不可對財主有特殊待遇，財主之財雖豐，他們依然是罪人，故依然須經歷基督的死與復活，方能進天國，沒有例外。我們不須羨慕教會有財主(包括有錢的，或有知識地位的)，若那教會沒有基督十架的信息，再多的財主也不能使該教會得稱基督的教會。

上帝預備約瑟，使之是財主，又是尊貴的議士，為的就是讓他可在埋葬耶穌的事上有份。當這關鍵時刻來臨，約瑟即挺身出來為耶穌作見證，即便這見證可能失去他的財富，或是失去他的社會地位，也在所不惜。我們絕不是否定財，否定位，若基督徒有生財之能，取位之能，儘管掙之，取之，但是若你在掙財取位之際，卻不等候神國，盼望主的再來，當主再來的時候，你必如羅德的妻子，回首看著你所掙的財，所取的位。

我再說，這財可能是金錢財，亦可能是智慧財，探研科學知識的後者當知，人的理性絕無法窮究科學至百分百的瞭解，這未達百分百的知識會使你離世時感到遺憾。若你花了那麼多力氣，卻得不著百分百的滿足，又不花工夫得著已啓示完全的生命與敬虔之道，你離世時的人生將是可悲的，因為你那時必什麼都沒有。